（上接B106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501,903,588.7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29,858,571.70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455,238,839.8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5,523,883.9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44,545,807.18元，减2024年分配2023年度现金股利119,417,494.24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34,843,268.77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75,635,739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294,501.73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510,548,767.04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024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24,294,501.73元；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公司 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24,294,501.73元，该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8.12%。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294,501.73	119,417,494.24	31,232,267.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9,858,571.70	969,344,844.83	173,900,470.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63,968,708.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34,843,268.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4,944,263.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91,034,628.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4,944,263.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2011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2012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5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 1985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事务所截止2024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445.10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涉及6人）、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19人）、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13人）和纪律处分0次。

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衡事务所从业共有合伙人85人，首席合伙人郭澳；注册会计师386人，其中227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共计52,937.55万元；2024年共承担9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9,271.1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阚忠生（项目合伙人）和聂焕，牛志红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阚忠生：项目合伙人，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聂焕：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14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牛志红：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阚忠生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签字会计师聂焕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1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阚忠生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聂焕	2022年11月15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审计费用为45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万元），较上一期总体增加7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20万元）。审计收费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自2011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14年6月）》)，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且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现货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在极端行情下，期货价格若频繁的触及涨、跌停板，期货交易或将失去连续性，而被交易所强制平仓，将导致公司部分期货头寸提前了结，失去套保作用，重新面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交易市场。（2）资金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的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严格审批交易。公司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种类，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场内交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障生产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

3、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正常运行。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同时公司严格甄选合格的期货经纪公司，保证交易渠道通畅。

4、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密切关注国家及行业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紧跟市场步伐，及时合理的调整套期保值方案与思路，最大限度降低市场政策风险。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规定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八、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公司若出现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总经理”称谓调整为“总裁”，“副总经理”称谓调整为“副总裁”，“总经理助理”调整为“总裁助理”，部门部长/主任调整为部门经理。

调整后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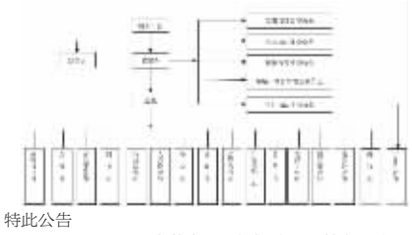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3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4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6,871,099.70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坏账准备	-784,072.7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50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7,25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03,181.44
二、资产减值准备	47,656,172.4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2,802.8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632,369.61
合 计	46,871,099.70

（一）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历史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情况和前瞻性信息，作为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经测算，公司2024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784,072.78元，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7,500,000.00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87,254.22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7,103,181.44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802.87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公司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47,632,369.61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与赤峰市鸿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赤峰市鸿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7,606,900.00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持有的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根据可回收金额计提减值准备47,632,369.61元。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6,871,099.70 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784,072.78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47,655,172.48元，合计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46,871,099.70元。

五、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兴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张旭东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董事孙凯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兴业银锡：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兴业银锡：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兴业银锡：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24）。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兴业银锡：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25）。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

姓 名	职 务	是否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管理职务	津贴（含税：万元/年）
吉兴业	董事长	否	100
吉 祥	副董事长	否	70
张树成	董事	是	5
董 永	董事	是	5
孙 凯	董事	是	5
张旭东	董事	否	0
张世燕	独立董事	否	17
李依波	独立董事	否	17
周显军	独立董事	否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次年1月，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结合董事履职情况，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经理层勤勉尽责，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经理层2025年度薪酬标准为：

姓 名	职 务	薪酬（含税：万元/年）
张树成	总经理	70
董 永	常务副总经理	41
孙 凯	副总经理	39
常战军	副总经理	60
李金城	副总经理	71
张 斌	副总经理	35
张国新	副总经理	3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次年1月，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确定的考核指标与评价标准，结合经理层履职情况，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实际发放情况向董事会作专项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7）。

（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8）。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总经理”的职务称谓，调整为“总裁”，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总经理”的职务称谓，调整为“总裁”，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度名称变更为《总裁工作细则》。同时，将工作细则中涉及的“总经理”职务称谓改为“总裁”；涉及的“副总经理”职务称谓改为“副总裁”；涉及的“总经理工作会议”改为“总裁工作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总裁工作细则》。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承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兴业银锡：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兴业银锡：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24）。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兴业银锡：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25）。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调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促使监事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经监事会组织的薪酬与考核工作小组审议，确定监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

姓 名	职 务	津贴（含税：万元/年）
刘承革	监事会主席	0
龙 晶	监事	5
张艳江